

---

# 阳城县统计局文件

阳统字〔2021〕4号

---

## 阳城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队、中心）：

根据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对2021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安排》（阳市双随机办〔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阳城县统计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 阳城县统计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类别	父类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及统计原始记录的检查	细类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检查	主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依法与履行法定职责报表提供保障落实情况是否符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等情况的检查	
对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细类	对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检查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	统计管理制度、统计报表等	
对调查对象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提供报表保障情况的检查	细类	对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检查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统计管理制度、统计报表、统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对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的检查	细类	对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检查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统计报表、提供资料、人员配合等	
对地方和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情况的检查	细类	对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检查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讲话等	
对地方和部门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细类	对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检查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十条 第七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讲话等	
对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的检查	细类	对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检查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	统计原始记录、台账及相关制度等	
对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细类	对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检查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十条 第三十五条	统计报表及数据来源等	
对地方和部门执行法定统计法情况的检查	细类	对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检查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讲话等	